

經濟部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 參加W T O反傾銷協定執行專案小組、反規 避非正式小組、反傾銷委員會暨防衛措施委 員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組員、技士  
姓名：陳世昌、林馨山  
出國地點：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二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參加W T O反傾銷協定執行專案小組、反規避非正式小組、反傾銷委員會暨防衛措施委員會  
會議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行程及我國參加人員	1
參、「W T O反傾銷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內容說明	2
肆、「W T O反傾銷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討論內容說明	7
伍、「W T O反傾銷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說明	7
陸、「W T O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說明	12
柒、心得與建議	14

附件

- 一、W T O反傾銷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資料
- 二、W T O反傾銷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資料
- 三、W T O反傾銷委員會會議資料
- 四、W T O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資料

##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 T O）總理事會下之貨品貿易理事會設有相關委員會，包括反傾銷委員會及防衛措施委員會等，分別負責W T O下相關協定之執行與檢討機制，對全球多邊貿易之運作具有一定程度之拘束力。其中反傾銷委員會下更成立協定執行專案小組及反規避非正式小組兩專案小組，由會員就協定條文疑義及執行經驗進行意見交流，並對極具爭議性之反規避措施尋求共識。由於W T O每年舉辦之各委員會會議中，其討論議題多具有延續性，故本會均指派人員參加與主管業務有直接關聯之反傾銷委員會及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冀藉參加上開會議增進對國際多邊運作情形及新規範之了解，以為我國執行W T O相關協定之參考。

## 貳、行程及我國參加人員

本次會議期間為自本（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行程及參加單位人員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四月二十三、四日	反傾銷委員會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	駐日內瓦分處蕭商務秘書振寰 財政部關政司蘇稽核淑貞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林技士馨山
四月二十五日	反傾銷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駐日內瓦分處蕭商務秘書振寰 財政部關政司蘇稽核淑貞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陳組員世昌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林技士馨山
四月二十六日	反傾銷委員會常會	駐日內瓦分處蕭商務秘書振寰 財政部關政司蘇稽核淑貞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陳組員世昌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林技士馨山
四月三十日	防衛措施委員會常會	駐日內瓦分處王商務秘書劍平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陳組員世昌

## 參、「W T O反傾銷協定執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內容說明

此項會議延續前（1999）年四月會議中所提出六大議題（G/ADP/W/410）中之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有關「傾銷差額計算之實務」、第 3.3 條「累積評估之要件」、第 6.1 及 6.1.1 條有關「給予延長答卷期限應考量事項」、第 6.12 條規定請工業使用者及消費者提供意見之實務及其他低稅原則及公益考量問題等四項議題提出新文件供討論，對於第 5.8 條關於微量進口終止調查之問題及第 9.5 條有關執行新進者複查之實務等二項議題則無任何會員提出新文件，故會議中亦未討論。另此項會議亦就去（2000）年會議秘書處彙整之「初步肯定認定公告應載明事項」建議草案內容進行逐字討論。會議主席係由以色列代表團副代表 Mr.Yair Shiran 擔任，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 一、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有關「傾銷差額計算之實務」：秘書處彙整各會員於歷次會議中提及之逐筆對逐筆比較法時所考量之因素(G/ADP/AHG/W/106)以供討論，包括下列因素之相似性：(1) 同類貨物，(2) 銷售日期，(3) 銷售層次，(4) 顧客或消費者，(5) 銷售量。惟各會員未就上列因素發言，僅就傾銷差額計算之實務經驗提出說明：墨西哥表示該國絕大多數之案件均以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方法比較(G/ADP/AHG/W/109)，但產品如在短期間銷售價格有重大變化時，則會以逐筆對逐筆方式進行（例如農產品），該

國並無使用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對逐筆出口價格之經驗，惟其認為以穩定之（加權平均）內銷價對異常之（逐筆）出口價對於特定客戶或區域較能正確計算傾銷差額；以色列表示該國經驗上只有以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比較法(G/ADP/AHG/W/111)，對於逐筆與逐筆方式則認為有如何選擇相當之比較交易筆（transaction）之疑慮；歐盟則表示其作法係以加權平均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交易價格進行比較；委內瑞拉認為逐筆正常價格與逐筆出口價格比較之方式較適當；巴西、美國及韓國表示該國均以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方式進行。由於各國僅就其國內作法發表意見，因此主席請各國將焦點置於逐筆對逐筆之比較方法中選擇作為比較之交易筆應考量因素，並期望可藉此發展而提出建議草案。

- 二、反傾銷協定第 3.3 條「累積評估之要件」：秘書處彙整修訂各會員所提意見及去年十一月間執行專案小組會議之討論結果 (G/ADP/AHG/W/93/Rev. 1)，包括國內同類貨物(like product)與進口貨物之下列考量標準：( 1 ) 物理特性與用途，( 2 ) 進口量，( 3 ) 銷售狀況(配銷管道、相同或重疊之銷售區域、相同或重疊之銷售期間)，( 4 ) 價格水準與趨勢。會議中歐盟、加拿大、以色列、埃及、印度、巴西及土耳其等國均表示上述第( 3 ) ( 4 ) 項之考量標準仍有待商榷；而美國則強調國內市場可能有進一步區隔之現象，是否具競爭性與替代性，尚待進一步觀察。最後主席裁示請秘書處依會議討論情形彙整為建議草案供將來繼續討論。

三、 第 6.1 及 6.1.1 條有關「給予延長答卷期限應考量事項」：經本次會議反覆討論後達成共識，並完成建議草案(24 April 2001, Revised draft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indicative list of elements relevant to a decision on a request for extension of time to provide information)且獲反傾銷委員會採認，其建議考量之因素如下：(1) 各會員法定之調查期限，(2) 前已給予同一申請人之延長時間，(3) 該申請人回覆所求資料之能力，(4) 被要求提供資料之關係人是否因尋找、求證及彙整資料而增加額外負擔，(5) 申請人是否已有答覆部份問題，(6) 任何影響關係人回覆所求資料之未可預見情勢，(7) 其他關係人是否曾以相同理由獲准延長時限。

四、 第 6.12 條規定請工業使用者及消費者提供意見之實務及其他低稅原則及公益考量問題：秘書處整理各會員對於本議題所提書面問題及上次會議討論之相關問題(G/ADP/AHG/W/107)，作為本次會議之討論基礎。會中加拿大及歐盟並就渠等作法答覆相關問題(April 23, 2001, REPLIES OF CANADA & EU, G/ADP/AHG/W/114)，其主要內容為：

(一) 加拿大競爭政策主管機關依照競爭法(Competition Act)及貿易救濟法(Trade Remedy Law)，有權在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提出適當的降低反傾銷稅建議之前，參與公共利益考量。在傾銷與損害之初步及最終調查期間內，利害關係人可於任何時間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工業使用者及消費者得要求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於課徵反傾銷稅時考量公共利益，並得

向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作口頭及 / 或書面陳述；另進口人若有關於影響下游消費者權益之相關可靠資料，得在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考量公共利益時提出，相關資料係透過對資料提供者之詢問及在公聽會中透過證人之交叉詢答作查證。工業使用者及消費者團體可於反傾銷調查任何階段提供有關傾銷及損害之資料，而公共利益考量之要求則係在最終肯定認定有傾銷及損害時為之。加拿大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有權介入反傾銷調查之損害部分，並提供有關損害、因果關係及公共利益考量(包括競爭考量)要求之資料，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得向財政部長作出降低或消除反傾銷稅之建議，財政部長亦得依公共利益考量作出降低反傾銷稅之建議；另一降低反傾銷稅之方式為實施低稅原則制度。

(二) 歐盟在其反傾銷法規中已納入公共利益條款，惟並無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可代表消費者與下游工業提供資料之規定，然而，在許多反傾銷調查案例中，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資料。如在發動調查時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可自發動調查日起四十日內就公共利益之考量提供資料並要求召開公聽會，另亦可就任何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措施於實施日起一個月內提供意見。歐盟對於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均作查證，依據歐盟法規及實務，公共利益之考量在於是否採行反傾銷措施，對於反傾銷措施之程度並無影響。實際上，反傾銷措施之程度係取決於低稅原則(lesser duty rule)之適用。歐盟反傾銷

法規不允許進口人代表消費者，但進口人若提出有關消費者權益可能受影響之證明資料，這些資料在考量公共利益時將被考慮。

另美國特別指出協定第 6.12 條有關要求會員於反傾銷案件調查期間應給予工業使用者及消費者團體提供意見之機會，此為協定之強制義務；至於低稅原則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則非協定的強制義務，僅提供會員參考。主席最後裁示請秘書處整理相關討論結果，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會員參考，俾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有關初步肯定認定應載明事項之討論 ( Room document-3 November 2000, 23,24,&26 April 2001, DRAFT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DETERMINATIONS ): 在進行逐字討論秘書處彙總之建議草案時，經數次延長會議時間反覆討論後，刪除埃及及主席版之前言。另對第七項關於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其比較方法、第八項關於損害及因果關係之檢驗資訊，美國提出須加以詳細規定之建議；對第十一項有關續行調查通知時應包含資訊，印度認為應包含價格具結之可能性；惟各會員對前述三項建議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最後主席請秘書處依各會員意見修改建議草案後分送各會員研究，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另外土耳其認為第十一項續行調查通知文件包含調查主管機關電話號碼將增加行政作業之困擾，但加拿大等國認為如有電話號碼較易於聯絡，故最後仍予保留。



## 肆、「W T O反傾銷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討論內容說明

此項會議係由埃及代表團二等秘書 Mrs. Sahar Hosni Abdelaziz 擔任主席，會議內容主要係就構成反規避之要件及各會員對反規避案件之處理情況交換意見，秘書處彙整各會員所提之假設與實務作法（G/ADP/IG/W/29）作為討論之基礎；另歐盟與墨西哥亦分別於會中提出書面資料（G/ADP/IG/W/30 及 G/ADP/IG/W/31）。會議開始先由美國答覆埃及與以色列所提反規避相關問題，隨後開放討論；香港與墨西哥均表示仍有許多問題請教美國，將儘速提出書面資料；日本則認為反規避措施的採行將對開發中國家產業造成進一步傷害。綜合討論結果，各會員對於反規避措施約略有兩派意見，其一為日本、香港等出口國認為反規避措施可能造成濫用，宜仿效紐西蘭重新進行反傾銷調查之作法；另一方面美國、歐盟等採行反規避措施之會員則堅持反規避措施確有其必要性與便利性。最後主席請各會員踴躍提供意見，並將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 伍、「W T O反傾銷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說明

本次會議由以色列代表團副代表 Mr. Yair Shiran 擔任主席，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 一、有關各會員新增或修正法規通知之審查：本次會議計討論加拿大、厄瓜多爾、約旦、拉脫維亞、摩洛哥、墨西哥、祕魯及突尼西亞等會員所提報之法規通知文件，另於收件日後提出通知之蒲隆地、克羅埃西亞、韓國、安曼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會員，保留至下次會議進行討論。主席提

醒與會會員，若對前述通知案有進一步意見，請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前以書面提交 WTO 秘書處，被詢問會員則請於七月二日前回覆，俾利各會員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二、有關先前審查通知之繼續審查：本次計有阿根廷詢問智利、美國詢問馬來西亞二項繼續審查案。

三、有關各會員採行反傾銷措施半年報通知之審查：會員對於去年下半年所進行之反傾銷調查案，應於本年二月底提報統計資料，屆期經 WTO 秘書處整理 (G/ADP/N/72/Add.1) 有阿根廷、澳洲、巴西等二十四個會員提報相關案件統計資訊；玻利維亞、匈牙利、日本等二十二個國家則提報去年下半年未進行任何反傾銷調查案。另蒲隆地、賽浦勒斯、瓜地馬拉、拉脫維亞與斯洛伐尼亞等五國，於期限後提報去年下半年未進行任何反傾銷調查案。

四、有關初步及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之審查：經初判或終判決定課徵反傾銷稅之個案，應即向 WTO 提出通知。WTO 秘書處整理去年十月至本年三月所收到之個案通知 (G/ADP/N/70、71、73、74、75)，其中有關我國遭課徵反傾銷稅部分，表列如下：

時程	涉案產品	課徵國家	案件數
2000 年 10 月	Styrene-butadiene-styrene thermoplastic rubber	歐盟	8
	Certain flat rolled product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歐盟	
	Polyester yarn	歐盟	
	Acrylic fibre	印度	

時程	涉案產品	課徵國家	案件數
	Kitchen articles of diecast iron and/or steel with a porcelain finish	墨西哥	
	Textile polyester filament, textured	墨西哥	
	Certain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	美國	
	Certain welded stainless steel pipe	美國	
2000年11月	Pipe fittings for butt welding	阿根廷	2
	Self-drilling screws of iron or steel	土耳其	
2000年12月至2001年1月	Certain stainless steel welded pipe	加拿大	5
	PET(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歐盟	
	Certain electronic weighing scales(REWS)	歐盟	
	Hairbrushes	歐盟	
	Chrome-plated lug nuts	美國	
2001年2月	Tinplate	澳洲	3
	Textile polyester filament, textured	墨西哥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美國	
2000年3月	Certain concrete reinforcing bar	加拿大	5
	Certain 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sheet	加拿大	
	Personal fax machines	歐盟	
	Helical spring lock washers	美國	
	Stainless steel bar	美國	

##### 五、主席宣讀反規避非正式小組報告：

1. 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於本次會議主要仍在討論先前議定之第二項主題：「會員們目前如何處理其認為係屬規避之問題？」，各會員對實際案例皆展現高度興趣，主席指出提出書面報告之會員應針對其他會員所提問題儘速回應，並將書面資料送 WTO 秘書處彙總，俾利下次會

議討論。

2. 本小組擬於下次會議進行先前議定第三項議題：「在 WTO 規範下處理規避問題能達到何種程度？」之討論，惟未達成共識，下次會議將繼續討論第一（如何構成規避？）第二（會員們目前如何處理其認為係屬規避之問題？）項議題。
3. 本小組下次會議將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各會員提出書面資料之最後期限為九月十日，主席希望各會員能在限期內提出，並積極參與討論。

#### 六、主席宣讀協定執行專案小組報告：

1. 在各會員的努力之下，本小組已就「給予延長答卷期限應考量事項」乙案達成共識，並經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2. 有關「傾銷差額的計算方式」、「累積評估之要件」、「低稅原則及公益考量」及「初步肯定認定公告應載明事項」等議題因尚未達成共識，下次會議時將繼續討論，其中有關「初步肯定認定公告應載明事項」議題之討論，經數度延長討論均未能達成協議。
3. 本小組下次會議將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各會員提出書面資料之最後期限為九月十日，主席希望各會員能在限期內提出，並積極參與討論。
4. 主席希望各會員能鼓勵本國技術人員與會討論，俾利討論之進行。

#### 七、臨時動議：

1. 加拿大代表關切美國對自加國進口軟木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並指出過去兩國長期簽有軟木進口協定，申請調查人其實尚未舉證說明美國業者如何受到損害；美國代表則說明本案將依相關規範進行。
2. 韓國代表關切日本於四月二十三日對自韓國進口人纖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韓國表示該國該項產品出口至日本市場僅佔日本進口市場百分之三，應不可能構成產業損害；日本代表則說明本案將審慎進行，並強調日本目前並未對韓國產品課徵任何反傾銷稅，而韓國目前則對日本六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3. 土耳其代表關切阿根廷對自土耳其進口熱軋鋼棒進行反傾銷調查，土國僅在一九九九年度出口該項產品至阿根廷，其餘各年均無出口實績，而阿國展開調查的公告未曾知會該國，對配合提供之相關資料不予採用時未作說明，甚至強制受調查廠商在阿國設立聯絡地址，多處違反 WTO 相關規範；阿國代表則僅表示將與首府聯絡後再作答覆。
4. 紐西蘭代表關切巴西對自紐西蘭進口乳品的反傾銷調查，調查期間超過協定規定的十二個月，並決定課徵反傾銷稅；巴西代表說明將與首府聯繫，於了解相關情形後再作答覆。
5. 印尼代表關切歐盟對自印尼進口人纖紡品的反傾銷調查，於十家業者中僅挑選二家進行抽樣調查，其抽樣標準無客觀性；歐盟代表則說明本案印尼業者多拒絕配合調查或未能提供充分資料，該案雖經延長廠商答覆期限，但仍無法取得滿意的資料，最後僅能就已提供完整資料

的二家廠商進行計算。

- 主席另指出，由於本年十一月份將於卡達召開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將援例請各相關次級機構於會前提報年度報告，主席擬依循過去做法，以個人名義致函總理事會主席，就本年度相關進展提出簡報；程序上主席會先將初稿分送各會員，請會員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意見俾利修正。此動議獲委員會無異議通過。

#### 八、主席改選及下次會議時間：

主席推荐副主席埃及代表團二等秘書 Mrs. Sahar Hosni Abdelaziz 擔任本年度主席，委員會一致通過；下次會議則預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

#### 陸、「WTO 防衛措施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說明

本次會議由賴索托代表團代表 Mr. Joshua Phoho Steipa 擔任主席，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 有關各會員新增或修正法規通知之審查：本次會議計討論捷克、愛沙尼亞、約旦、賴索托、斯洛伐尼亞、突尼西亞等會員所提報之法規通知文件，會中並無會員針對上述通知文件提出書面意見。
- 有關防衛措施通知之審查：本次會議提報有關防衛措施通知經 WTO 秘書處整理共有阿根廷等 15 個會員、24 項涉案產品，表列如下：

國 家	涉 案 產 品
阿 根 廷	Peaches
保 加 利 亞	Ammonium nitrate

智利	Mixed oils
智利	Liquid/powdered milk
智利	Wheat, wheat flour, sugar, edible vegetable oils
智利	Synthetic socks
哥倫比亞	Taxis
捷克	Footwear
捷克	Isoglucose
厄瓜多爾	Matches
埃及	Fluorescent lamps
印度	Gamma ferric oxide/magnetic iron oxide
印度	Methylene chloride
印度	Phenol
日本	Tatami-omote, welsh onion and shiitake mushrooms
約旦	Chocolates/biscuits
摩洛哥	Bananas
摩洛哥	Rubber
波蘭	Nitrates of potassium
薩爾瓦多	Pig meat
薩爾瓦多	Rice
薩爾瓦多	Fertilizers
斯洛伐克	Sugar/sucrose
美國	Extruded rubber thread

其中智利所提報之四項通知文件屢遭其他會員質疑違反 WTO 防衛協定，智利代表表示將與首府聯絡後再作書面答覆。

三、二 一年二月一日非正式諮商結果報告：主席提議是否在本委員會下有另成立非正式小組討論特定議題的必要？引起與會會員熱烈討論，其中智利、埃及、墨西哥、巴西、歐盟及澳洲等國贊成，加拿大、美國、土耳其等國則表示並無必要，最後主席裁示交由新任主席進行諮商。

四、主席改選及下次會議時間：主席推荐捷克代表團團長擔任本年度主席，委員會一致通過；下次會議則預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

## 柒、心得與建議

- 一、此次參加上述會議，臨場觀摩來自世界各地之會員代表齊聚一堂進行會議，令人印象深刻，然由於各會員代表之發言均有不同口音，聽起來頗為吃力，因此建議加強訓練與會人員之外文聽說能力，為爾後參加類似國際會議奠定良好基礎。
- 二、觀諸會場中發言踴躍之代表為美國、歐盟、日本、韓國、馬來西亞、以色列、墨西哥、加拿大、巴西、土耳其、印度、香港、澳洲、埃及、紐西蘭等會員，其餘多未發言，儼然協定之執行實務問題係由此班人員決定解決之道，因此積極於會場發言表示意見不但能維護我國之利益，亦可與上述各會員代表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且能增加其他會員對我國之印象。香港代表幾於每一議題均提出意見，令人對其印象深刻。駐日內瓦分處人員於會後亦表示，我國如對其他會員之作法有興趣，可仿香港代表之發言模式，請其提供資料供我國參考，即可獲得其他會員相關資訊，不失為蒐集資料之另一途徑。
- 三、上述會議中討論的議題多為持續性，各會員亦在會前針對此次議程涉及該國利益相關的議案及通知文件先行了解，因此在討論時並無冗長的前言敘述，而各會員代表似多為常駐代表，或持續與會，對國際會議程序的進行、討論的內容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在引用 WTO 協定之各項條文時迅速且精確。未來我國加入 WTO 後，應有熟稔 WTO 協定及相關業務之固定代表或團體與會，才能熟悉、深入議題，並能參與各會員之



討論。

四、若干會員(如智利)於防衛措施委員會中報告其通知文件時頻遭其他會員發言質疑是否符合 WTO 協定，因此我國在辦理調查案件時應切實遵守 WTO 協定及我國法規規範，在加入 WTO 後需依各委員會議定格式製作通知文件，並事先擬妥其他會員可能發問問題，以免在會中遭受其他會員之質疑，或對會員的質疑無法即時妥適的回應。